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167
06.2.74
163



3 1799 6335 4

三民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提案彙錄目次

自第二〇一號起至二八〇號止

提案號數	提案人	提案	組織
二〇一	直屬國立浙江大學分團部	加強各級團部間的聯繫以收協遠之功案	組織
二〇二	同	加強本團基層組織案	組織
二〇三	同	組織少年團以發展本團工作案	組織
二〇四	同	加強團員之檢舉工作協助政府澄清吏治案	組織
二〇五	港九澳灣直屬區團部	加強海外組織配合軍事行動以適應新局勢案	組織
二〇六	廣東支團部	如何加強學校團務案	組織
二〇七	同	請加強支分團部組織機構案	組織
二〇八	同	請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西北考察團案	組織

提案彙錄

一



(南)

二〇九	直屬國立梓潼師範學校分團部	同	嚴密組織加強工作案	請中央團部准予任用有給職工作人員辦理學校團務案	組織
二一〇	同	右	嚴密組織加強工作案		組織
二一一	同	右	吸收團員屢加考核案		組織
二一二	高麗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分團部	同	請加強大學畢業團員之聯繫並對其就業作有計劃之分配案		組織
二一三	同	右	請訂定工作之具體目標以期青年之熱情努力有所寄托案		組織
二一四	山西支團部	同	擴大戰地分團編制案		組織
二一五	同	右	請擴大並充實支團區團編制與組織以資適應工作需要案		組織
二一六	同	右	戰區團部應配備團員武裝以利開展工作案		組織
二一七	同	右	請轉咨政府通令各級軍政機關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下之公務員必須取得團籍始得任用案		組織
二一八	山西支團部	同	增設分團或增派團務籌備員務期各縣均有團的組織以便與各縣黨部配合工作案		組織
二一九	中央常務幹事會	同	檢舉貪污舞弊取締囤積居奇以轉移社會風氣嚴肅戰時生活案		組織
二二〇	湖北支團部	同	請擴大本團支團以下人事編制案		組織

二二二	同	右	擬請發展交通機關團務組織以加強本國對交通界青年之領導案	組織
二二三	同	右	如何充實團隊力量澈底肅清奸偽案	組織
二二四	同	右	團員入團年齡請改為十四歲至三十歲以符實際需要案	組織
二二五	同	右	團員入團令規定中國童子軍及少年團隸屬本團受本團指揮領導以充實本黨青年組織力量並使本黨青年組織系統完備案	組織
二二六	同	右	請於各分團設置流動工作組以便發展組織監督工作訓練團員案	組織
二二七	河北支團部代表 ○○○等	右	本團各級團部正式成立後負責人名稱擬請重行規定以利工作案	組織
二二八	中央常務幹事會	右	選拔優秀幹部或團員派赴國外留學以備儲蓄秘書部人才案	訓練
二二九	山西支團部	右	青年參加五項建設方案	訓練
二三〇	直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分團部	右	請轉咨教育部成立晉西北東南中正中學校案	訓練
二三一	同	右	請選拔大學優秀團員公費留學以增強本黨幹部案 請大量舉辦青年夏令營並對於中學大學及社會團員宜採分別及綜合訓練辦法以收訓練實效案	訓練

提案彙錄

四

二二二	同	右	請籌設青年中學施用新內課程標準及嚴格訓練以挽回頹團健全幹部案	訓練
二二三	直屬國立第四中學分團部		請舉辦青年守則力行競賽案	訓練
二三四	同	右	高中畢業之優秀團員應免試升入政治軍警及其他各大學案	訓練
二三五	同	右	各級團部應普設夏令營以廣訓練案	訓練
二三六	同	右	負責任守紀律團員應以身作則案	訓練
二三七	直屬國立梓潼師範學校分團部		請中央撥大夏令營以增加同志入營受訓機會案	訓練
二三八	直屬梓潼國立師範學校分團部		請中央設立團務學校廣造幹部人才案	訓練
二三九	廣東支團部		請通飾全國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研讀悲錄三民主義全部使對於黨義有深刻認識而固基案	訓練
二四〇	同	右	加強團員軍事訓練充實國軍幹部案	訓練
二四一	湖北支團部		請中央確定本團團服團歌以勵朝氣案	訓練
二四二	同	右	擬組織團務觀摩團充實工作技能以利團務之進展案	訓練
二四三	李士珍		舉行團員品德競賽以養成奮發有為自愛自愛之良好風氣案	訓練

二四四	同	右	團員應倡導服役案	訓練
二四五	山西支團部		擬請成立收容青年機構以便搶救陷敵奸區青年案	宣社
二四六	廣東支團部		如何推廣本團服務工作案	宣社
二四七	同	右	請定七九爲三民主義青年節案	宣社
二四八	同	右	編印青年文庫以充實團員文化食糧案	宣社
二四九	港九澳灣直屬區團部		擴大社會服務建立恆存的服務以推行國策發揚本團革命精神案	宣社
二五〇	湖北支團部		請組織本團戰地武裝服務隊案	宣社
二五一	同	右	擴大招致組訓戰地知識青年案	宣社
二五二	同	右	各級團部應寬籌生產事業費發展生產事業以期達成以團養團之目的案	宣社
二五三	同	右	請充實本團文化宣傳工作以激揚主義駁斥反動言論案	宣社
二五四	同	右	請在區團部內設立無線電台俾利通訊案	宣社
二五五	同	右	請普遍設立托兒所以培育健全之兒童以利職業婦女工作案	宣社

提案彙錄

二五六	同	右	請中央明令規定七月九日爲中國青年節案	宣社
二五七	張伯謹		本團團員應如何準備戰後復員工作案	宣社
二五八	李士珍		擴大青年社會服務運動案	宣社
二五九	同	右	設立青年婚姻問題指導機構案	宣社
二六〇	同	右	普設青年館案	宣社
二六一	同	右	派遣優秀團員代表本團出國訪問案	宣社
二六二	同	右	商請各大報關青年專刊欄案	宣社
二六三	直屬國立河南大學分團部		學校團部應請普遍設立青年館以擴展社會服務事業案	宣社
二六四	中央常務幹事會		發展團務十年計畫總綱案	宣社
二六五	河北支團部代表 〇〇〇等		淪陷區域各級團部經費應按原定等級換發同額之敵區流通券以利工作進行案	總務
二六六	山西支團部		請增加工作人員戰時米貼及眷屬津貼案	總務
二六七	同	右	敵區團員經費應按偽鈔拆發案	總務

二六八	西康支團部	請發各分團視導經管案	總務
二六九	湖南支團部	請中央團部轉商教育部明令規定高中畢業團員為團服務半年得列為服務成績並予以升學就業之便利案	總務
二七〇	同	右	總務
二七一	同	右	總務
二七二	同	右	總務
二七三	直屬國立第六中學分團部	凡經中央團部開除團籍之團員得由中央團部轉咨其服務機關以之作為考績之依據案	總務
二七四	直屬國立第四中學分團部	請中央團部發給各級團部準備金以免經濟困難而利工作推進案	總務
二七五	西康支團部	請規定民教館館長應由優秀黨員團員充任案	總務
二七六	直屬國立江蘇醫學院分團部	請中央團部監察會製定團員獎懲規則案	總務
二七七	湖北支團部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載之縣級組織系統表內只有縣政府縣黨部參事室並無團部擬請函商立法機關將本團組織正式引入以正視聽案	總務
二七八	湖北支團部	擬請增進本團與軍政關係以利工作案	總務

二七九	張伯謹	如何確定本團幹部政策及健全人事制度案	總務
二八〇	同	如何配合當前抗戰建國需要確定本團中心工作案	總務

提案 第二〇一號 直屬國立浙江大學分團部提

案由：加強各級團部橫的聯繫；以收協進之功案

說明：本團自成立以來，已四載有半，團員質量，日趨精廣，團部組織，日趨完密；團的前途，日趨光明，此蓋有賴於

團長之領導感召與 中央之擊劃指示及各級幹部之奉行法令，熱心團務所致，然試細考往昔，覺本團組織方面，尚有一大缺點，即各級團部之間，僅有縱的關係，而無橫的連絡偶或有之，亦屬不足，如各直屬團部與地方團部間，各直屬團部或地方團部相互之間，平時均乏密切之連繫，以致工作有重覆相抵或各自為政之弊，人力財力，難免浪費，各種業務事倍功半，實屬極不經濟之至！茲為改進此弊，期收躉步並進之功計，爰特擬請加強各級團部間橫的連繫，並述辦法要點如後：

辦法：一、各直屬團部與地方團部應經常舉行工作會報，並以工作性質分配負擔，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二、各直屬團部相互之間，應經常交換「團務動態」并宜設置特種通訊機構（如無線電，電報等）中央團部應儘量利用暑假，調集各直屬團隊幹部訓練或會議。

三、各級地方團部，應經常互派視察團，互相督察，互相觀摩；必要時，可互調工作人員。

提案 第二〇二號 直屬國 浙江大學分團部提

案由：加強本團基層組織案

說明：欲求一團體發揮最大之作，固有賴於自上而下之領導與策動，同時要有堅強的基層組織，俾得自動的展開工作，就目前之情況言之，本團之基層組織，尙有加強之必要，本團之基層組織爲分隊，故分隊之活動必須增強，分隊之組織，必須嚴密。始能使本團工作有更大的進步。

辦法：一、凡本團團員（除確已參加黨務活動者外）應一律編隊參加分隊會議及活動。
二、分隊之組織，應深入民間，成爲青年羣衆之模範。

提案 第二〇三號 直屬國立浙江大學分團部提

案由：組織少年團，以發展本團工作案

說明：根據本團團章規定，青年團員之年齡，應在十六歲與二十五歲之間，二十五歲以上者得爲本黨黨員，十五以下者則未論及，實則凡屬現代國家，其國民自幼至老，均應有嚴密的組織與深刻的訓練，吾國十五歲以下之少年，迄今尚無統一的組織，是爲一大缺陷，目前初中及高小雖有童子軍的訓練，然係一般性的組織，其目的僅止於德智體羣諸育的訓練與發揚服務精神，對於思想的領導，則欠注重，考十五歲以下之少年，大抵係初中或高小學生，心境猶如白紙，認識尙難準確，外界之刺激，對其有「先入爲主」之影響，故應乘其了無偏見惡習之時，曉以正當之主義思想，施以嚴格之組織訓練，從而發揮其服務的能力，其結果不但可預防青年之墮入歧途，且能多方發展本團工作，故組織少年團，爲目前本團亟待進行之事。

- 辦法：
- 一、十五歲以下之優秀少年或初中及高小之優秀學生，宜使加入少年團；
 - 二、少年團之工作，應與童子軍訓練相配合；童子軍宜列爲少年團組織下之一部門；
 - 三、少年團應屬本團之一部，各地少年團之活動，由各級團部領導之。
 - 四、少年團之組織大綱由中央幹事會組織處擬訂之。

提案 第二〇四號 直屬國立浙江大學分團部提

案由：加強團員之檢舉作用，協助政府澄清吏治案

說明：查檢舉貪污及調查民間疾苦，協助政府澄清吏治，爲本團團員工作最重要之一。其實官吏貪污不法，人民均可依法控告，然因地方貪污官吏每有利用其權力壓迫人民，勿令有檢舉之機會而人民亦不敢大胆控告，唯恐被害，茲爲加強該項檢舉作用起見，爰特擬提辦法原則如後，本團團員身爲民衆先鋒，理應奮勇負起檢舉之責，爲民除害。

辦法：一、切實保障從事於檢舉貪污不法者，本身之安全。

二、地方官吏以不兼團部職員爲原則，以免妨礙團員檢舉之作用。

三、團員檢舉貪污不法時，可不必須確實證據，傳聞之詞，亦可作爲參考。

四、團員有直接向中央幹事會檢舉之便利。

提案 第二〇五號 港九澳灣直屬區團部提

案由：加強海外組織，配合軍事行動，以適應新局勢案。

說明：本團在遠東各僑胞居留地方，多已成立組織，但爲時甚暫，太平洋戰爭發生，港澳越南馬來荷印緬甸等地，或則淪陷敵手，或則爲敵控制，我原有組織，即不無形停頓，亦格於形勢，工作鮮能開展。推原厥因，不由於工作之無法進行，實緣於過去之工作方式，不能與新環境相適應。現我盟國力量，日見充盈，在遠東各戰區反攻之期，已不在遠。本團各海外地區組織，亟應與軍事機構密切聯絡，加緊工作。俾一旦實行反攻，得以本團之組織力量，協助軍事之進行，失地收復後，本團各地組織，亦可與軍事力量相配合，從事戰地善後工作，而本團組織，亦可同時擴展，確立不拔之基礎。

辦法：一、調整海外機構與人事，以適應新環境，

- 二、請檢討過去海外工作方式，予以改進，
- 三、增加海外團部經費，俾工作得順利推進，
- 四、於各有關戰區司令長官部及各部隊配置聯絡人員，與之密切聯系。

提案 第二〇六號 廣東支團部提

案由：如何加強學校團務案，

說明：本團組訓青年方式，以配合學校教育爲主要條件，各地團隊吸收團員，亦以青年學生爲主要對象，考其成份，學校團員約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足見學校團務，在整個團務發展上，實居重要地位，而檢討過去，深感學校教育，多因學校忽視團務，致未能密切配合，而失其相互爲用之效，更不獲相輔而成之功，鑒前毖後，允宜確定具體辦法，加強學校團務，以期提高組訓效率，鞏固本團基礎。

辦法：(甲)組訓方面；

一，中上學校，每校應有團隊組織，以校長，或訓導主任，或軍訓主任負責主持爲原則。

二，各校適齡優秀員生，應盡量吸收入團，接受團的訓練。

三，各校應增設青年組訓科目，以加強青年學生之經常訓練。

四，各校應設立三民主義研究會，充實黨義教材，規定學生團員研讀及恭錄，以加強青年對 總理 總裁及主義之認識，達成政治訓練之目的。

五，各校團隊，將募集 團長獎學金，以獎勵優秀清貧團員，其募集及獎勵細則，

由各校團隊，妥訂層級核准施行。

六，團務活動，列為學校訓育課程之一，每週活動時間，規定一小時至二小時。

七，學校團隊專業費，得列入學校預算工作正開支。

八，學校團隊辦公地址，應由學校撥用。

九，各校學生會，及班會，應接受各校團隊之指導，其負責人員，應以團員充任為原則。

(乙)考核方面：

以團務成績，列為學校，及學校兼辦團務人員，與學生團員考核標準之一。

第二〇七號 廣東支團部提

案由：請加強支分團部組織機構案

說明：查支分團業務，日見繁重，以目前組織機構之人力，實難期應付裕如，支團部組訓全省年，責任至重，而組織機構，僅分三組，全鑿工作人員，不過四十一人，第一組掌理事務，財務，文書，第二組掌理組織，訓練，調查，統計，女青年工作，第三組掌理宣傳，社會服務，各組工作繁重，人力不敷分配，一人之力，常須兼辦數項工作，致各組工作人員，應付案牘，已難顧及，更有充份時間，致力業務之研究與計劃，在分團方面，亦因每一分團，轄區在三縣以上，而分團工作人員，至多不過十人，人力甚感不敷，至各縣通訊員，亦因多屬各地黨政人員兼任，因本身職務繁重，且無固定專業或，以致工作不能開展，形同虛設，影響團務至鉅，為配合業務發展，實宜加強支分團組織機構，以利工作推進。

辦法：（一），支團方面：一，設秘書室，（秘書一人，助理秘書二人），

二，設視導室，（主任一人，視導二人，辦事員二人）

（三）設調查統計室，（主任一人，下分調查，統計二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四）設總務組，（組長一人，下分事務，會計，文書三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

人錄事若干人，)

(五) 設組織組，(組長一人，下分學校團務，普通團務，戰地團務，女青年四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六) 設訓練組，(組長一人，下分幹部訓練，團員訓練，一般青年訓練三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

(七) 宣傳組，(組長一人，下分指導，編審，社會服務三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

(二) 分團方面：一，每團增設股員一人，二，將各通訊員改爲團務籌備員，並確定其編制與經費。

提案 第一〇八號 廣東交團部提

案由：請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西北考察團案。

說明：查西北爲我國文化發源地，亦即復興中華民族之根基，曠原廣野，物產豐富，爲抗建力量之源泉，我政府有見及此，認爲欲求抗建力量之增強，必須開發西北資源，故早已訂有周密之計劃，本團爲協助完成起見，亟應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西北考察團，前赴西北各省考察，并鼓勵青年踴躍參加開發工作，使西北建設，早日完成，抗建之業，加速成功。

辦法：(一)組織：由中央團部就各省代表中選派及徵求各種技術人員組織之。

(二)本團(考察團)組織系統，及分工辦法，由中央團部詳細擬訂，并分別就團員中分配負責之。

(三)考察地區，暫定陝，甘，新，寧等四省。

(四)考察項目分黨團，政治，經濟，軍事，教育交通諸項，每項須指定若干團員分組採訪，專責紀錄，并着重調查統計工作。

(五)考察期暫定三個月，必要時得增減之。

(六)考察經費，由中央團部統籌。

(七) 考察歸來，應盡量負責西北情況之報導，各省代表更須負責發動各省青年，參加開發西北事宜。

(八) 以上係組織原則，詳細辦法請中央團部另訂之。

提案 第二〇九號 直屬國立梓潼師範學校分團部提

案由：請中央團部准予任用有給職工作人員，辦理學校團務案。

說明：學校教職員各有職司，學生課業繁重，對於團部文書繕寫等事務，難以兼顧。

辦法：呈請中央增加學校團部經費預算，學校團部所設之佐理，辦事員，錄事等，准予發給生活費。

提案 第二一〇號 直屬國立梓潼師範學校分團部提

案由：嚴密組織，加強工作案。

說明：組織散漫，工作鬆弛，致使奸黨份子滲入，作其離間破壞之工作。

辦法：請求中央明令規定凡開除團員者，如係學生，須開除學籍，如係公務人員，并須革職。

提案 第二一一號 直屬國立師範學校分團部提

案由：吸收團員，應嚴加考核案。

說明：現在團員，間多不健全者，考其原因，在於入團時未詳加考核。

辦法：請中央於團章內，增添預備團員之規定，於預備時期內，嚴加考察，如係不健全份子，不准其入團。

提案 第二二二號 直屬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分團部提

案由；請加強大學畢業團員之聯繫，並對其就業作有計劃之分配案

說明；一：大學團員各有其專門研究，經過長時期團的訓練之後，實為本黨最有力之幹部。為使建國大業能遵照主義加速推進，應將畢業團員作有計劃之分配，就事業大小輕重，定分配多寡之標準。庶幾每一機關每一組織，均有團之力量存在，則無論在形式或精神方面，事實上自然歸於吾黨統制。

二，目前大學畢業團員之在各地服務者，為數已屬不少，但其就業完全出於個人之選擇，中央團部事前既未加指導，事後又缺乏精確之調查，且與當地支分團部又絕少聯絡。力量趨於分散，行動不能一致，欲收指臂相連之效，不可得也。

辦法；一，請令各大學團部設立畢業同志會，並在中央組織處設立總會。二請政府通令各機關應儘量錄用團員。三，就國防生產等各種重要事業定分配之比例，如有必要，即用指派辦法。四請由各大學分團部呈報將屆畢業之團員，請中央預作全盤之分配。五，已就業之團員須經常將工作情形及機關狀況，隨時呈報母校同志會及中央總會。

提案 第二一三號 直屬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分團部提

案由；請訂定工作之具體目標，以期青年之熱情努力有所寄託案。

說明；一，本團之宗旨在團章中已明確規定，歷經團長訓示，尤不惜反復啓發，諄諄告誡。三十年五月六月二次指令，對於團員工作目標，亦有具體指示。三十年七月全國幹部工作會議通過團員行動指導綱要，全體幹部人員同感興奮。但揆諸實際情形，除淪陷區域及接近前綫之團員活動頗形積極外，後方一般青年同志殊苦於缺乏鬥爭對象，且因各地政治機構未盡完善，不易取得同情之合作，即欲改革弊端，亦苦於無可着手。經常之訓練，如服務，生活，技能等項，每不易滿足青年之希望。馴致熱情努力失所寄託，革命情緒難於發揚。長此以往青年活撥英勇之氣，勢將逐漸銷磨，實為本團之危機。

二，抗戰已歷六載。雖勝利在望，而後方各地，上自官吏，下及流痞奸商，多有利用國難，妄圖非分者。甚至與抗戰有關之公家機關，亦時以營私舞弊聞。青年平日目擊心傷，輒欲為政府作耳目，為民衆作喉舌，但舉發倘工作無政府為後盾，不特徒勞，轉可危及個人之安全，其有甚者地方團部亦受影響。故團員行動指導原則，自經頒布，歷時已將二載，迄無實效可言。最近各地施行平價，而奸商大賈或憑財力之通神，或藉汚吏之庇護，囤積勒價，無奇不有。幸負領袖苦心，橫使民衆受害，正團員應有之努力目標。

。此外如役政糧政，以及地方自治衛生諸端，在在需要青年本其無畏之精神，起而剷除，改革，推進，庶幾抗建大業不致功虧一簣。

三，爲發揮本團之使命，爲增強團員之熱忱，爲克服當前之困難，爲爭取最後之勝利，誠有切實執行團員行動指導綱要之必要。

辦法：一，屬於消極方面者甲，請政府通令地方行政機關保護團員進行檢舉工作。乙，事件經調查屬實不問犯者之地位權勢，一律嚴懲，絕無例外。丙，地方官吏以及黨團工作人員如有庇護放縱情事，俱應罪加一等。丁，必須詳密確實，否則不予轉呈上級團部。如輕率從事，以致糾紛者，視其性質之輕重，分別加以嚴重處分，戊，如挾嫌誣陷，尤當嚴懲之。

二，屬於積極方面者，甲，各就地方建設事業，指定工作範圍，鼓勵團員參加或指令服務，乙，關於西北之開發，邊區之調查應由團部發動，聘請專家指導，丙，請中央團部定獎勵條例，凡在學術有發明，事業有特殊表現，服務有異常勞績，或行動富於進取冒險精神，足爲一般青年表率者，分別等第從優褒獎。

提案 第二一四號 山西支團部提

案由：擴大戰地分團編制案。

說明：戰地分團轄區遼闊，幹部不敷分配，應擴大編制，以利工作。

辦法：一、原有編制內之工作人員，一律取消兼職，如書記不兼股長，佐理實缺任用。

二、每股增加辦事員一人。

三、增加交通員一人。

提案 第二一五號 山西支團部提

案由：請擴大並充實支團區團編制與組織，以資適應工作需要案。

說明：本團成立已經四載，組織與團員人數均已普遍發展，支團區團工作日益繁鉅以現在之編制與組織，實難應付，急應擴大編制充實組織，以利工作。

辦法：一、支團組下設科，如各省黨部編制與組織。

二、成立機要室。

三、各組設副組長。

四、普通區團部應按照直屬區團部編制與組織。

提案 第二一六號 山西又團部提

案由：戰區團部應備配團員武裝，以利開展工作案。

說明：戰區團部接近敵奸，本團同志向無武裝配備，不時遭受慘殺，同時坐視敵奸橫暴，荼毒生民，益覺心餘力絀，無從除暴安良，更無從樹立民衆對本團之信賴，爲加速摧毀敵奸組織，積極開展團務工作，提高民衆對團信賴計，應建立戰地團務行動隊，武裝團員。

辦法：一、接近敵奸區域之團部，得選擇忠勇團員，依照本團青年戰地服務隊組織通則，成立戰地服務隊組織通則成立戰地團務行動隊，武裝團員。

二、戰地行動隊之經費餉糧服裝槍械彈藥等，由中央團部商請軍政部發給。

三、戰地行動隊長，由高級團部書記兼任，以便統一指揮，其下級幹部，由支團部委派，或由隊長保薦呈請支團審查。

提案 第二一七號 山西支部提

案由：詳轉咨政府通令各級軍政機關，凡年在廿五歲以下之公務員，必須取得團籍始得任用案
說明：查各級公務人員，必須取得黨籍始可任用，早經政府明令，本團既係黨的青年組織，自應適應該項規定，現今各地軍政機關中未滿廿五歲之公務員，未取得團籍者，所在皆是，黨團關係不相啣接，亟應有明確規定飭令遵行。

辦法：一、未滿廿五歲之公務人員無黨籍團籍者，不得敘用。

二、未滿廿五歲之公務人員，已取得黨籍者，必須同時取得團籍始可任用。

三、已滿廿五歲之公務人員，黨籍團籍同等有效。

提案 第二一八號 山西支團部提

案由：增設分團或增派團務籌備員，務期各縣均有團的組織，以便與各縣黨部配合工作案。

說明：本團地方分團，原以縣爲單位，因在籌備期間，聯合數縣爲一分團，轄區遼闊，人力物力均感不逮，團的組織尙未普遍，各縣廿五歲以下之青年未能普遍入團，敵區青年更形徬徨無歸之現象，擬請增設分團或增派團務籌備員，使各縣均有團的組織以便與各縣黨部配合工作。

辦法：一、除現有分團外，視其需要增設分團。

二、未能建立分團之各縣，可普遍增派團務籌備員，分期改建分團。

三、團務籌備員不必以六月爲限，視其工作成績以爲改建分團或撤銷標準。

提案 第二一九號 中央黨部軍事會議

案由；檢舉貪污舞弊，取締囤積居奇，以轉移社會風氣。及於戰時生活案。（草案）

說明；近年以來，物價高漲，民生益困，而社會風氣之苟且頹廢，與國民心理之因循散漫，究其主因，一則由於不肖官吏之貪污受賄營私舞弊，一則由於奸商富戶之囤積居奇操縱市場，此實民族之敗類戰時之罪人，苟不澈底鏟除，則一切政令無法實施，戰時經濟無法維持，而抗戰垂成之局，亦必多其阻礙而轉趨於危殆。

本團為領導全國青年之革命集團，負改造社會，完成抗建以實現主義之重責。回溯三十年六月十二日，為克服戰時困難，爭取最後勝利我

領袖曾對全體團員，有六點之懇切指示，並規定團員行動指導綱要，以期切實遵行，其主旨，即在以堅苦卓絕之精神，排除一切障礙，以實現三民主義，完成本團使命，對於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流氓奸商，尤顯明指斥為政治之敵與經濟建設之最大障礙，切望全體團員，不避險艱，不畏強暴，嚴密調查，斷然檢舉。當兩年以降，此種惡劣之形勢，依然存在，而各地團員對於此項指示之遵行，顯係不力，我

領袖於去歲十中全會及三屆參政會，曾有痛切之訓示，以一般社會除了少數愛國有識之士以外，多是優越安逸，過其平時的生活，甚至物價愈高漲，享用愈奢侈，縱欲敗度

，浪費無節，全不念前方將士的艱辛，戰區同胞的痛苦，更想不到國家前途的危險，也不知奮發向上，做效各盟邦國民對國家如何盡義務負責任的好榜樣，至於一般敗類，更是利用非常時期，販賣私貨，囤積居奇，不惜禍國害民，弋取暴利，乃至有所謂發國難財之名稱，招搖市井，誇耀鄉里，自身不以爲恥，社會不以爲怪，至輾轉摸倣，如毒菌之蔓延；良莠倒置，邪正不分，真可謂禮義廉恥，蕩然無存」，又分析目前之經濟狀況，謂「生產不能增加，消費不能節約，物資不能管制，物價不能平抑，信用和利潤不能統制，對於徵稅募捐節約儲蓄，國民也不能自動盡職踴躍輸將」，吾人且觀現狀，喻此訓言，深切反省，殊覺汗顏。故今後本團同志，務須無負我

領袖之期望，一面應努力協助國家法令之推行，以解除民衆之痛苦，一方面應提倡並力行戰時生活，以轉移社會之風氣，爰擬具辦法五項，庶各地團部，普遍施行；

辦法：一、各地團部，應就工商業與各機關團體服務之團員中，選擇熱忱精明之優秀份子，組織檢查機構（若干組）專負調查並檢舉官吏營私舞弊貪污受賄，與奸商囤積居奇操縱市場之責，每組三人至五人，經常交換情報，並研究調查檢舉之方法，其目的，在協助政府實行法律制裁，並以培養國民之守法精神（以政府管制法令爲本）檢查小組組織法，工作方式，獎懲辦法，另訂之。

二、各地團部與學校團部，應選擇學生團員，并發動社會團體，組織戰時生活勸導隊，每隊若干人，用宣傳勸告之方式，以糾正社會一切不良之生活與習慣，（如烟，酒

，賄、娼以及一切違反戰時生活之奢侈浪費等行爲）其目的，在發動社會力量，實行以節制裁，並以培育善良之社會風氣（以新生活綱要爲本）戰時生活勸導隊組編法，工作項目，實施辦法等另訂之。

三 各地方或學校團部，對以上兩項工作，同時切實執行，事前應妥密規劃，加強本身之訓練，如有檢舉案件，并應慎重處理，以求解決，其上級團部，尤應隨時督促考察，列爲各團部與團員考績項目之一。

四 各地檢查小組，其有關經濟管制法令之執行檢查事項，與國家總動員會議所屬各地經濟檢查工作相配合，其辦法另訂之。

五 各支分團與中央團部，對检查工作，均指定專人或成立機構主管其事，俾統一指導考核，以專責成。

提案 第二二〇號 湖北支團部提

案由：請擴大本團團部以下人事編制案。

說明：一，本團各級團部人事編制過小，不足以適應工作開展之需要。

二，各級團部成立後，工作必加繁重，如須達成任務，則人事方面，亟應加以充實，俾可一面推進工作，一面訓練幹部。

辦法：一、支團部加設女青年組，視導室，調查統計室，各組增設副組長一人，組下設科，分掌各項業務。

二、區團部設總務，組訓，宣社，女青年四科，科長四人，科員八人。

三、分團部設女青年股，股長，一人，股員二人。

提案 第二二一號 湖北支團部提

案由：擬請發展交通機關團務組織，對交通界青年之領導案。

說明：一，交通機關，如郵政，電訊，鐵道，航政，普遍發展於全國各地，每年職工為數甚多，其担任之工作，影響戰時交通至鉅，必須使其確為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使能增加工作效率，防止奸偽竄入活動。

二，該項職工，因職業穩固，生活安定，多不能參加社會上一般政治活動，此實為國家之一無形損失，宜由本團實施組訓，因勢利導，籍宏實效。

辦法：一，在中央各交通機關設立支團，如郵政支團，電政支團，鐵道支團，航政支團等，各省設各該支團之分團，并於各分團設區隊分隊。

二，各交通機構支團，應將其所屬之工會（如郵政工會等）作為各該支團之外圍組織，至各地交通機構分團，亦應領導各該省工會活動，以期統一領導，籍收層層訓練之效。

三，各交通機關團隊，應以其機關之主管人員為指導員，督促團務進行，籍收團務與業務相互配合之效。

提案 第二二二號 湖北支團部提

案由：如何充實團隊力量，澈底肅清奸僞案。

說明：一，奸匪在各地擴大政治陰謀，發展潛伏組織，背叛黨國，在戰地敵後，並辦一部武力掩護聯絡敵僞，打擊我黨政軍組織，如何充實本團力量，以組織對組織，肅清此種隱患。實為當前要務。

二，僞軍及僞組織，大多由千少數漢奸，賣國求榮，欺騙民衆，爲虎作倀，所操縱把持現接近勝利之期不遠，亟應充實團務力量，配合黨政軍機構，瓦解僞軍，推毀僞組織，掃除軍政上之障礙。

辦法：一，自分團以下，各級團隊，除外國服務機構外，均須秘密潛伏。

二，建立有系統之情報組織，由中央集訓大批情報技術人員備用。

三，有計劃派遣忠實同志，打入奸僞及僞組織，瓦解分化其內部。

四，戰地及敵後團員，可以武裝，由分團統一指揮，打擊奸匪及僞組織。

五，各級團隊所辦書刊，用專欄駁斥奸僞理論，揭發奸僞陰謀。

六，各級團部，可以受理奸匪自首，僞組織人員自新，及策動僞軍反正等工作。

七，以上各項由中央團部制定肅清奸僞辦法，通令各級團隊實施。

提案 第二二三號 湖北交團部提

案由；團員入團年齡，請改爲十四歲至三十歲，以符實際需要案。

說明；一，按目前實際情形，十四歲青年，已達初中入學年齡，大學三四年級生年齡，大多在

二十五歲以上，爲求優秀中大學生接受本團組訓，入團年齡，應予修改。

二，以廿六歲兒童就學而論，在六至十歲爲童子軍組訓時期，十至十三歲爲少年團組訓時期，十四歲即應加入本團，予以組訓，三十歲以內青年血氣方剛，求學爲人作事，均在該團學習期中，本團應予以組織，俾成爲革命幹部，以後介紹入黨，爲國工作，必爲一黨團健全之人才。

三，目前十六歲至廿五歲之入團年齡，依據上述理由，爲充實團之力量，加強黨國未來幹部之組訓起見，似應修改爲十四歲起至三十歲止。

辦法請將：本團團章對入團年齡之規定，修改爲自十四歲起至三十歲止。

提案 第二二四號 湖北支黨部提

案由：請中央明令規定中國童子軍及少年團隸屬本團指揮領導，以充實本黨青年組織力量並使本黨青年組織系統完備案。

說明：一、查兒童及少年之組訓工作，實與青年組訓工作同等重要，兩者尤須銜接配合，始可充分發揮青年組訓之功效。

二、證諸現代國家，如蘇聯德義等國，對於全國兒童及少年，莫不積極加以組織訓練，藉以充分發揮其偉大之力量。

三、我國既有童子軍之組織少年團之提議，但均未與本團銜接配合，統一領導。中央團部所訂「統一全國青年組訓方案」亦未能見諸實行。

辦法：一、請中央明令規定童子軍隸屬本團，受本團之指揮與領導。

二、加速成立少年團機構，鞏固本團由本團領導指揮其工作。

提案 第二二五號 湖北支團部提

案由：請於各分團設「流動工作組」以便發展組織督導工作，訓練團員案。

說明：一、分團因人力財力困難，對於督導工作，無法進行，以致多數組織，均不健全，團員訓練均欠確實。

二、按期傳達上級命令，督導工作，訓練團員，加強掌握與連繫。

三、發展組織，溝通各級工作情況。

辦法：擬於每分團設一「流動工作組」其組織辦法附後；

一、為發展組織督導各地團際工作及訓練團員起見，特組織「流動工作組」（以下簡稱本組）

二、本組工作項目，

（甲）發展團務健全組織。

（乙）督導各地團際之工作。

（丙）訓練各地團員。

（丁）實際考察各級幹部之工作情形。

（戊）加強分團部與各級團際之密切聯繫。

(己) 溝通各地團隊工作情況。

(庚) 明瞭各地實際環境及社會上對本團之觀感。

(辛) 直接聽取各地團員之意見，並明瞭其生活與工作情況。

(壬) 加強各級團隊與各機關之聯繫。

三、本組每年工作二次，每次工作時間以一個月至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酌予增減之。

四、本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一人至二人，工友一人，組長由分團幹事及股長以上人員充任

，組員由股員以上及各級幹部充任，其任免均以分團部以命令行之。

五、本組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旅費及辦公事業費，呈請上級補助之（預算另訂）

六、本組工作時，能代行分團部之職權。

七、本組工作地區，為分團部所轄範圍

八、本組工作實施細則另定之。

提案 第二二六號 湖北文書部提

案由：本團各級團部正式成立後，負責人名稱，擬請重行規定，以利工作案。

說明：一、各支區分團部書記佐名稱，易與其他機構書記（錄事）及銀行佐理名稱混淆。

二、書記佐理為各團部負責人稱號，對外易被人誤解，對於推進工作，常受滯礙。

辦法：請中央於各級團部正式成立後，明令將「書記」「佐」理名稱改為「主任幹事」「書記長」。

提案 第二二七號 河北支團部代表

張興周高廉九楊家彥提
王維楨郭鈞

案由：選拔優秀幹部或團員派赴國外留學以儲備高級幹部人才案。

說明：本團成立爲時較短幹部至感缺乏而今後工作展開無不有賴於派赴國外留學。

辦法：健全幹部之推動爲儲育本團高級幹部人才選拔優秀幹部或團員定期由各支團部選送若干名經中央甄審派國外留學。

提案 第二二八號 中央常務幹事會提

案由；青年參加五項建設方案（草案）

團長於近着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指示吾人今後五項建設，應針對不平等條約廢除後之國情，從師範教育，從軍運動，開發邊疆，國防科學，及鄉村自治做起；

第一、今後國民之心理建設，應以獨立自主之思想運動為基礎。其主須條目，即在發揚民族之固有精神，勤求盡善之學知識；並一洗過去依賴苟且之積習，惟此種心理建設之成功，有賴於中小學教師之努力。故今後應視師範教育為復興民族之基礎，而鼓勵青年從事於中小學教育事業。

第二、忠孝二字，今後應成為我國民救國道德之根本。

團長會訓示吾人云：「每一個盡忠盡孝的國民，必敢任他人所不敢任的任務，受他人所不能受的痛苦，而後國家民族的命脈，始可以維繫於不墜。茲值抗戰五年爭取最後勝利之關頭，凡我有志青年尤應踴躍從軍，捍衛邦土，始足一為國盡全忠，為民族盡全孝，」以今日而言救國運動，當自從軍運動始。

第三、我國過去之政治建設，多偏重於少數之都市，置鄉村事業於不問，遂使人口集中城市，農村荒廢，造軍一種畸形之狀態，邊疆荒涼，更不堪問。欲救此偏枯之病，

當農村與邊疆建起，故西北與西南不價爲國防工業發展所在地，且將爲世界交通之門戶，故以政治建設言，此實爲刻不容緩之急務。

第四、抗戰五年來我國要濟事業已趨向於國防與民生之合一。今不平等條約廢除已解除我工業上之重大束縛，今後欲使中國躋於真正自由獨立之地位，必求經濟上之自力更生，而經濟上之自力更生尤以工業化爲當務之急，欲確立工業化之基礎，又以提倡國防科學研究，及技術學習，鼓勵青年從事工程事業爲先着。

第五、社會建設之重要項目，爲地方自治之訓練與公共「育」「樂」之設施。今欲使地方自治日臻健全，與公共「育」「樂」之普及民間，必須鄉村自治機構能自主自動，發揮其效能，保甲長自治員能勉勵從事。故鄉村自治實爲社會建設之要圖。

本團負組訓全國青年之重責，對此五項建設，自應率先參與，因是，特發起中小學教育運動，從軍運動，開發邊疆運動，國防科學運動，地方自治運動，以爲倡導。茲擬定實施辦法如下：

甲 一般實施辦法；

1. 調查並登記團員之體格，學術，經濟，志趣與智能，就其所長，分別指示其今後致力之目標，因而加以輔導，訓練，考核獎懲，並介紹其工作。

2. 指示團員以從事上述五項運動之意義及其價值之堅定其信心，恢宏其志氣，因而糾正其謬誤狹隘與怯虛懦弱之心理。

3. 籌備中央儲備優待海陸空軍人員，中小學校教師邊疆建設人員，國防工業技師人員及鄉村自治人員，予以地位與生活之保障，其成績卓越者，並得由本團資助其深造或優給獎金獎狀獎章等，以資鼓勵，同時本團宣傳方針亦應配合此五項建設工作，喚起民衆，以求青年之廣泛參加以共赴建國大業。

4. 針對上述各項工作，加強團員訓練，以充實其智能，堅定其意志，樹立其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倫理思想，以期其分別從事於管教養衛各部之工作。

5. 儘量吸收各地各中小學教師邊疆工作人員，國防科學技術人員以及鄉村自治人員，爲本團團員，以加強本團與各部門業務機構之聯繫。

6. 由中央團部擬訂獎懲辦法，由各地團員負責協助鼓勵；並介紹當地團員參加各項工作，其獎懲辦法大要如左；

甲 獎勵

(1) 設置各種獎金；

1 各種獎學金——獎勵在學團員。

2 各種獎助金——獎勵在學業團員。

(2) 設置各種撫卹金。

(3) 設置各種獎章。(已由中央團部籌辦)

(4) 頒發獎狀。

乙 懲戒

由各地團分期考核，其不及格者，依其情節酌量懲處。

乙 各項實施辦法

1. 關於發動團員從事中小學教育工作一節，其補充辦法為配合教育當局之現行政策，積極獎勵在學團員接受師範教育，以培養全國各中小學之師資。

2. 關於發動團員從軍運動一節，其補充辦法；(1) 為擴大滑翔運動，提高團員及一般青年之飛行興趣。(2) 提倡團員角力及撐傘運動，以增進其勇敢精神。(3) 比照各地團部所屬團員之人數，舉行各地團員從軍競賽。(4) 團員從軍，可依其體力學力及其志願分別派往各軍事學校及各海陸空軍各部隊服務。(5) 鼓勵團員投考軍事學校，其經錄取並在受訓期間成績優異者，本團得特予獎勵。

4. 關於發動團員參加地方自治運動者，其補充辦法；

(1) 由本團推荐，青幹班學員或各地團員充當自治員及保甲員。(2) 青幹班舉辦地方自治之基本訓練吸收有志於地方事業之青年(3) 規定農村團員訓練及團務工作應以實施或扶助地方自治為中心事業。

4. 關於發導團員參加邊疆建設一節，其補充辦法；

(1) 分區考察東北西南西北邊區，增進團員對於邊疆建設之認識。(2) 聯合有關機關設立邊疆技術訓練班，調訓有志邊疆之團員，於以實用技術與邊疆語言之訓練

(3) 積極鼓勵並贊助團員實際參加邊疆建設工作。

5. 關於發動團員參加國防科學運動一節其補充辦法；(1) 鼓勵並協助團員接受國防科學技術之教育與訓練(3) 對

工作之機會。

提案 第二一九號 山西交團部提

案由；請轉咨教育部成立晉西北晉東南中正中學校案

說明；山西全省大中小學，抗戰軍興，大部停頓，中等學校更屬寥寥，亟應在晉東南晉西北中正中學校，立中正中學一所。

辦法；一 由中央國部咨轉教育部按國立中學規章，成立晉東南晉西北中正中學校。
二 該校由教育部直接派員或委託晉交團辦理。

提案 第二三〇號 直屬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分團部提

案由 請選拔大學優秀團員公費留學，以增強本黨幹部案。

說明

建國事業需用大量專門人材，現盟國充分與我合作，進行交換學生，或增設獎金各類，抗戰勝利以後，機會宜更多。但目前留學考試係採自由競爭制，所考取者思想未必不純正，甚至可能為將來建國之阻礙。團乃本黨培養幹部之惟一機構，正宜利用機會，為本黨儲才。

辦法

一，由各大學分團部嚴格甄制，選拔優秀團員若干名，經中央核定後，送請教育部派遣出國。二，甄別標準；甲，須在校成績超過八十分者。乙，須對於外國語基礎較好者。丙，經本團總考核確係優秀者。丁，學成歸國由政府分發於有關建國事業之各部門，必要時并得謂至團部服務。

提案 第二三一號 直屬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分會部提

案由：請大量舉辦青年夏令營、並對於中學大學及社會團員宜兼採「分別」及「綜合」訓練辦法、以收訓練實效案。

說明：本團歷屆舉辦青年夏令營、收效甚宏。惟限於區域及名額、團員中向隅者為數極多，此後擴大舉辦、籍以匡正現學校及職業青年頹靡懈怠之風氣。根據過去經驗、夏令營中一切學科術科及討論會座談會等、不分年齡程度、均受同一訓練、因而所得效果亦復參差不齊、似應改正。

辦法：一，至少在每一省舉辦青年夏令營一所二，在校團員至少須入營受訓一次三，大學中學團員同任一地受訓。但多數學科術科宜斟酌其實質分別講授四，精神訓練及體格訓練可用混合制五，討論會及座談會亦宜分別舉行六，應鼓勵社會團員職業青年參加訓練，就其程度編入大學組或中學組。

提案 第二三二二號 直屬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分團部提

案由：籌設青年中學施用新的課程標準後嚴格訓練，以挽回頹風，健全幹部案。（附意見書一份）

說明：中等教育之敗壞，日甚一日，癥結所在，蓋有四點：一，多數教師對於職業及責任無明確之認識，更缺乏信心；二，在抗戰時期經費不能充裕，地方教育行政，癡癡惟知因陋就簡，敷衍了事；三，現行之學制與課程標準均不合本國需要；四，訓練不嚴格。

我國中等學校制度原會經過幾番改革，但抄襲拼湊，根本問題始終未能解決。教育必須隨環境而遷變，今日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實中華民族復興之關鍵。而教育獨與此偉大時代脫節。且青春時期又係人生一轉捩點，就業是否適合，進修能否成功，皆在此時決定。故就作育人才言，中學一階段實最為重要。惟一國之制度不宜多作更張，制度實行之後，效果畢竟如何，亦未易逆料。最好先就一二校作為試驗，倘有成效，然後推行全國，方屬穩妥。

團之幹部不僅志行純潔而已，必也是主義之信徒，革命之鬥士。自應即早培養，始能期其澈底。故本團宜選取中學一階段，根據本黨之理論，本團之訓練方針，作一試驗。

辦法；一，請由中央國部先籌設青年中學一二所。二，教師完全就本團同志中選專家担任，且須以教育為終身職業者。三，課程力求與國家民族之需要省配合，儘可大異於現行之標準。四，為求試驗之成功，經費必須寬籌，設備必求充實。五，訓練方針完全遵照團長之訓示，使新生活成為每一學生之基本習慣，三民主義為終身之信仰，而理想與實際得以融合為一。（附設青年中學說明書一本）

籌設青年中學說明書

目次

- (一) 前言
- (二) 目標
- (三) 課程與教學
- (四) 訓育
- (正) 設備
- (六) 組織
- (七) 教職員與學生
- (八) 本校特色

青年中學說明書

(一) 前言

我國以三民主義爲立國最高原則，建立三民主義國家，教育自應爲三民主義教育。自國府奠都南京，卽厘定三民主義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惟實施以來，未見宏果，此益由於形式雖具備三民主義之教育，而其內容則不相配合，未能完成目標，此昭昭在人耳目者也。

我總裁有鑒及此，對教育內容之改進，累有指示，而教育最高行政機關亦詳爲規劃，頒定規章，務求實施澈底。然在勝利在望之今日，各方仍有教育未能與軍事政治同一前進之感，其故在積習過深，因循故舊，課則重複疊置，內容則鈔襲割裂，知識專重在書本，不求實際，活辭與學科隔絕，不相聯繫，而生偏頗之弊。總之，現行中等教育多未遵最近當局規定，作合理澈底之改進，故弊病百出，而在此種教育之下青年，其成就不符三民主義國家要求，自爲必然。

本黨領導全國抗戰，完成建立新中國之巨業，對全國青年自應要求思想統一，步伐齊整，身心強健，於今日教育之因循故舊，不容需要，除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嚴密注意外，其他有關方面，自成就其所能，合力並進，務期確達目標，冀獲效果。

本團之成立，在團結並訓練全國青年，使成爲三民主義第青年鬥士，團員大部份在現狀之中等學校內，而社會團員亦大多出自中等學校。中學教育爲高深教育之準備，又爲各部門幹部

訓練之所在，實爲整個教育與訓練之主幹，與本團有最密切關係，今中等教育苦此陋劣，苦不協助之使有所改良，俾與本團訓練配合，則學生素質日漸低下，間接影響本團健全與發展，對於抗戰建國之有礙實關係實非淺鮮。因之推動與協助改良中等教育，本團應負起積極責任。

竊查今日中等教育不符合要求既在因循故舊，積弊太深，爲求推動與改良計，擬請由本團先行籌辦六年制中等教育，在國家現有規章法令下，創辦青年中學，務求謀往教學訓育組織等，悉具備三民主義精神，完成三民主義教育目標宗旨，以爲中等教育之模範。

本校爲一種實驗性質，茲將目標，課程，教學，訓育，設備，組織，教職員，學生等項，分別說明於後。

(二) 目標

本校除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抗戰建國綱領教育篇之規定外，特別著重下列各點；

甲，養成學生對於三民主義真切之體會與了解，並澈底之實行。

乙，養成三民主義國家之良好公民，使具有服務社會之信心與能力，並準備進修高深學術的基礎。

丙，樹立樸茂整肅之學風，確立師生間良好關係。

丁，培養生產，勞動及社會服務之興趣與能力，訓練文武合一人才。

戊，整成正當娛樂之習慣，啓發藝術興趣，並引導學生善用休閒生活。

已，實驗改進中國課程及設施，研究與編輯青年讀物，以推廣本團訓練及教育之效果。

(三) 課程與教學

本校課程指一切能改善學生行爲達到下列目標及訓育目標與本校總目標之一切經驗及活動；

甲，增進青年身心健康。

乙，了解三民主義，學習完成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使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並了解本團之使命而實施之。

丙，培養良好公民應具備之廉，勤，志，勇。

丁，培養青年團健全團員。

戊，培養對社會之正確認識，養成服務社會能力，建立正當之羣己關係。

己，培養學生基本的系統知識以備深造。

庚，養成勞動，創造，生產之興趣及能力。

辛，養成自動學習能力及習慣。

壬，養成愛好及研究科學的興趣，習慣，能力，與態度。

癸，養成解決生活上一切問題之知能技藝。

課程之具體表現，第一種爲學科，學科除現行課程標準規定者外之並按照學生能力興趣，本團需要，社會需要，設立選科。學科教科之編制，則按下列原則；

甲，依照學生心理生理發展程序及學習能力。

乙，採取直徑式及啓發式。

丙，綜合編製有關教材，融而爲一。

丁，能便利創造，生產等活動之教學。

戊，便利本團對青年之訓練。

課程之具體表現，第二種爲「活動」。所謂「活動」，並非指如現行與學科不相關聯之一課外活動」，乃與學科教材有密切相關，創造活動，勞動活動，團體活動，生產活動均包括在內。舉凡土，木，金，竹等工，機械工程，農藝，工藝，各種討論會，研究會，社會調查，社會服務，種種技能，運動球戲，郊遊，遠足，歌詠，戲劇，遊戲等均屬之。

教學應使課程之此二種具體表現，有一天衣無縫緊密緊湊之接合，使如水乳相融，熔爲一體。教學實施不僅注重學科書本上教材之獲取或實驗之所得，更須於上述各種活動中獲取實際之知識，於活動中實證來自書本之知識，於活動培中覺知識所指導之能力與技術；於活動中尋求問題，而於教材中尋取已有經驗對問題之解答。於書本中便由活動所得知識系統化，而使書本知識得活動爲其出發點。因之本校之教學進行，上午爲課室內之學科教材，偏於書本之學習，午後則爲與此種學習相融之一切活動及實驗習等。與此種科活動有關之教師，須澈底參加，俾便指導解答，而與其所授學科得到澈底之相連貫。如此教學，不惟手腦並用，文武合一，生產化，勞動化，並能激發學生生求知慾，創造靈感與自動精神。

本校課程特殊而成立目的特別，負責有特殊使命，是以學科教本及補充讀物及活動指導均

宜有詳粉規劃，約請專家編輯，且可備各學校之採用，

(四) 訓育

設置本校意義與本校目標已如前述，故訓育方面尤應着重，除遵滿現行訓育法令外，須特注意下列各項：

甲，依據國父遺教及團長言行及本校目標實施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之革命人生觀。
乙，厲行軍事教育，置軍訓練，體育活動，以鍛鍊強健體格及堅忍奮鬥之精神，並具有力有之能力。

丙，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費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丁，舉行團體活動，練習應用四權，培養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俾，成爲三民主義國家所需要之良好公民。

戊，利用正當娛樂及適度戶外生活，以陶冶審美情操，啓發了解自然及利用自然之決心與能力。

己，澈底施行分組導師制度，厲行個別指導，人格感化，以培養高尚人格。

庚，舉行勞動服務，社會服務，革除坐言不行之陋習，並使認清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務。

辛，舉行露營，行軍，緊急集合，防空演習等活動，養成平時作戰時之習慣，以爲異日捍衛國家馳赴疆場之用。

壬，利用紀念日，紀念週，喚起對於我國歷史之贊美，先人豐功偉蹟之景仰，使獲得對

於國家現狀及前途之深刻認識，而激發愛國之誠心。

癸，厲行學生身心之嚴格考察，就其需要，實施本團訓練，選取優秀團員。
上列各項辦到，則教訓自能合一，本校目的易於完成。

(五) 設備

爲求達到本校目標，完成課程教學及訓育之目的，本校自應有適宜之設備。所謂設備，包括校舍，教學工具及青年訓練之一切用具。關於日常學校行政之用具或教學工具，其消耗性甚大者，均不在範圍內。按此準則，設備有下列各項：

一，校舍

甲，大禮堂——作全校集會及全體活動之用。

乙，教室——普通教室（如公民科使用者）及特絲教室（如音樂室）。

丙，學生宿舍——便利訓管實行導師制之宿舍。

丁，辦公室——學校辦公保管貯藏所在。

戊，圖書館——貯藏書籍並閱覽之所在。

己，體育場及健身房——體育場指晴天運動場所，健身房則指晴雨兩用及特殊運動之場所。

庚，科學館——貯藏各種理科教學用具及供學生實驗之所在。

辛，工廠——貯藏工科用具並供學生勞作及一部分理科實驗及全部工科實實驗之用。

壬、農場——培植各種植物，動物，及農藝，園藝等實際種植之用。

癸、診療所——貯藏醫藥，實行診治，及施行檢查體格之所。

子、娛樂室——供學生工作時間外各項休暇活動之用。

丑、學生集會室——備學生各種團體組織之用。

寅、自修室——專備學生獨自研習之用；可附于圖書館內。

二、教學工具

甲、圖書——青年必備之知識，及有關本黨主義及對他主義介紹與批評者為主體，以我內容高深之書籍，以備教員進修及教學時參考之用。

乙、理科教具

一、生理衛生各種模型及掛圖。

二、動物植物礦物各種模型，標本，攝影及掛圖。

三、生物學種標本，掛圖及實驗用品。

四、化學教具及實驗儀器，藥品。

五、物理教具及實驗儀器。

六、算學科用模型及掛圖。

七、其他（如心理學實驗用品等。）

丙、工科用具

一、初中勞作用工——包括土，木，金，刺繡等工用器具。

二、簡單工程教具及實習用具。

丁、體育設備——各種球類，健身器五及馬匹，單車等鍛鍊體格與身體特殊活動與技能之用具；重軍教練及軍訓用器材設備。

戊、文科教具

一、歷史掛圖及各種歷史上武器，服飾等物品模型及實物。

二、地理掛圖及沙盤。

三、英語發音片，國語發音片。

四、幻燈及放映器具。

其他。

己、勞動服務及創作，生產活動等用具——如簡單機器及十字鐵錘。

庚、娛樂設備——各種音樂設備及用具，戲劇及遊戲用具。

辛、診療用具——藥品及診斷器具。

上列各種設備，須按照下列原則

甲、合符經濟、實用，耐用原則。

乙、各項設備悉以教部規定設備標準及青年訓練實際需要為原則。

丙、各項設備以充份利用為原則（如動植物標本即可作生物學之用，各種教室及活動場

所應在活動時間內無空暇者，如此可省去重複之設備。）

丁，各項設備以應用本國物質及出品爲原則。

戊，各項設備應分別輕重緩急分期添置，務期六年內達理想標準。

己，盡量利用校內人員物質，自己設備，如歷史地圖之繪製，運動場之開闢等。

庚，各項設備之設置在便利教學及勞動訓練，故宜與校外學術機關及專業機關合作，

一方面又與本校各個教學與勞動計劃相配合。

辛，各項設備之布置與排列，如宿舍運動場等，悉以便宜本校教育目標爲原則。

(六) 組織

本校目標與設置，目的既特定，其組織當宜詳爲規劃，茲圖表如左。各項組織均須接與
述各項有關之需要而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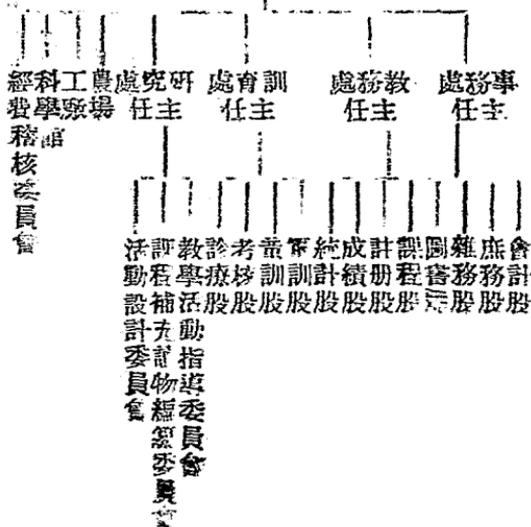
教育部

中央團部

青年中學

校務會議

校長



(七) 教職員與校生

本校教師必須具備左列三項資格

甲、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乙、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所授科目確有研究者；

丙、曾受專業訓練，有終身從事教育之信念者。

本校教師由校長聘任之；但事前須經校務會議審查資格，事後向中央團部備案。任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為五年，再聘為終身職。所有教師，一律為專任。每週上課時數至多八至十小時。本校既實行活動與學科融合，所有活動，教師應接與其所授學科有關之知識，計劃活動，並親身參加指導。

教師待遇除月薪足敷一家五口舒適生活之需用外，尚有左列各項之優待；

甲、由學校建造住宅，供教師闔家居住。

乙、教師子女有入本校之優先。

丙、連續服務六年之教師，得休假一年。休假期內，薪俸照給，其成績優異者，得由校資送出國考察，深造，或作國內旅行。

丁、養老及撫卹，參照教育部所定辦法訂定之。

戊、教師眷屬得在校內診療及醫治。

本校為訓練統一便利起見，僅於每年春秋兩季招考新生各一次，不收插班生。凡中華民國之國民，年在十二歲至十四歲者，均可報名應考。考試科目，除一般科目外，且須經智力測驗。

本校為求訓練徹底，並收羅全國優秀青年，使之接受主義，安心向學起見，學生在修業期間，除供給膳宿，書籍，制服及醫藥外，並酌給文具及日用品。其經濟特別困苦者，另訂特種

補助辦法救濟之。

(八)本校特色

根據上述各項組織之青年中學，具備下列各項特色：

甲、注重手腦並用之配合 現行中等學校就其課程之進行說，可分為兩類；第一類遵照教育部頒訂國立中學課程標準，實施勞動服務，途經視課業。另一類學校則疏於勞動而偏重於課業。此二類學校均各有所偏頗而失去手腦並用之真意義。青年中學所行之活動已如前述，活動範圍及種類其為廣泛，而其特點在與學科有一不可分離的配合，由活動中獲取親切之知識，證驗學科之所學，於活動中培養知識所指導之技能，於活動中尋求問題以為學科學習之出發點；於學科學習中使活動所得知識系統化，於學科學習中得活動之出發點，並非於學科學習外加上一種乾然獨立之勞動，致分學生心力，或專重書本上學科之學習，而忽視實用所學或勞動，創造，生產，上一種手腦並用，有一不可分之化合之教學也。

乙、主義之陶溶集中，實施普通 思想為行動之根據，思想之正確，可以指導行動之得當，故思想與人生態度，工作方式關係實非淺鮮。本校建立三民主義國家，對於全國青年三民主義思想之陶溶，理應積極進行。現行中等教育於此方面雖加注意，惟其實施，尚嫌過於散漫，故成效不大。青年中學既由本團直接辦理。對於在課程方面調育方面與三民主義思想之不可分離有如上述，而教職員又為本團團員，最要者本校目標即在養成學生對三民主義之真切認識，解與實行，故於三民主義思想之陶溶，當可集中力量進行，務期在學學生一舉動一知識之獲取

，均與主義之陶冶有直接關聯，而其中實踐則求普遍，務求在日常生活均能表現主義之精神與主張。

丙、訓練全國優秀青年，選取團員。本團對於在學青年之訓練，現均間接通過學校，學校教育與本團訓練之配合，至今未有明確規定，適宜方法。本校之目標，課程及訓育概如上述，當可得出本團訓練與學校教育配合之適宜方法，以爲一般學校模範。且有若干青年未在本學校，致少有接受本團訓練之機會，本校實行公費待遇嚴格選擇優秀青年，給予訓練與教育，使其處於本團環境中，耳濡目染，傾心服膺主義，爲本團選取最優秀團員。

丁、擴大本團訓練。本團直接訓練，不過夏令營等，爲時過短，收效未大。設立青年中學，給予六年的一貫訓練與教育，可擴大本團訓練時期與項目，使本團訓練深入。

戊、編訂青年讀物。本黨本團對現代青年應具備之知識技能應有一明確規定，達到此規定之方法，交應有其標準。本校之教育結果，即可作爲釐定標準之參考。在達到規定方法中，書籍爲一要項。惟查現今坊間出版之青年讀物，漫無標準，純以圖利，其中不無有害成分，而本團至今交未有整齊讀物，今設立青年中學，可就學生興趣能力，本黨教育宗旨目標，本團訓練方針，本校訓練教育目標，本校學科用書配合等，詳加研究，供給事實，約請專家編輯整套讀物，以備一般學校採用，而協助現行中等教育之進行，以達本黨對青年之希望。

本校具備上述五色，其目標，方針，方法均與一般中學不同，而又不違反現行教育法令，其關係本團者至鉅。用敢提出，請求設立。

提案 第二三三號 直隸國立第四中學分團部提

案由：請舉辦青年年則，力行競賽案

說明：青年十二守則爲青年修養之標準，亦爲中等以上學校之訓育標準，每週宣讀一次頗易流形式，應逐條由研討而力行，利用青年競爭心理出以競賽方式，期得實效。

辦法：一 逐條作理論的研究舉行理論寫作比賽。

二 逐條作歷史的證明舉行傳記寫作比賽。

三 逐條作具體的實行每一生活團體舉行力行比賽。

四 請中央團部倡導辦理

提案 第二三四號 直屬國立第四中學分團部提

案由：高中畢業之優秀團員應免試升入政治軍警及其他各大學案

說明：本總理遺教以黨建國，是建國之人材儲育，不得不取給於一般優秀之團員，予以深造之地，使彼輩信仰既堅，學識既富，將來方能負建國之責任，故對優秀團員，應免試升學，以資鼓勵，俾能奮發有為，作未來之黨國干城。

辦法：一 由各分團部每期團員考核時，除注重其思想行為外，對學業一項，亦應於學校密切聯繫，逐期考核，畢業時再作一總考核，呈中央團部核定。

二 優秀團員畢業時，得填寫志願書願升某大學，中央團部核准後，令其免試入學。
三 由中央團部規定升學辦法公佈施行。

提案 第二三五號 直屬國立第四中學分區部提

案由：各級團部應普設夏令營以廣訓練案

說明：本團團員集中訓練，向各支分團部選拔受訓，為效雖著，然以未結普及，致多數團員無嚴格之訓練，對於全國精神意志，殊難期其一致，若普設夏令營，以支團部為準，分別舉辦，期於最短期間，使全體團員皆受到嚴格之訓練，與主義之薰陶，則力量意志咸能集中矣。

- 辦法：
- 一 中央團部設夏令總營，以推動各支團部。
 - 二 各支團部設夏令營一所。
 - 三 教官由支團部聘就地之軍官任之。
 - 四 籌辦經費及受訓團員旅費由中央團部統籌。
 - 五 如交通不便者，得由支團部各分團部辦理。

提案 第二三六號 直屬第四中學分團部提

案由：「負責任，守紀律」團員應以身作則案

說明：團員不但要求本身健全，且應發生核心模範作用，此必由自己先負責任守紀律作起。

- 辦法：一 由守團的紀律作到對學校的國家的紀律。
- 二 由本團的責任，作到對學校對國家的責任。
- 三 實行時按由近及遠由易及難之順序逐日逐實澈底作到負責守紀。

提案 第二三七號 直屬國立梓潼師範學校分區部

案由：請中濱央大夏令營以增加同志入營受訓機會案。

說明：一般訓練感覺不足，似應加強集團訓練。

辦法：請中央將現有夏令營，擴大或多設幾處，使多數同志，得到受訓機會。

提案 第二二八號 直屬國立梓潼師範學校分區部提

案由：請中央，設立團務學校廣造幹部人才案。

說明：幹部人員多不健全，對於團務推進，諸多困難。

辦法：由中央設立團務學校，編訓并招考幹部人員。

提案 第二三九號 廣東支團部提

；請通飭全國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研讀錄恭三民主義全部，使對於黨義，有深刻認識而固黨基案。

說明：三民主義青年團，爲本黨基幹部隊；自成立以來，對於三民主義之研究，雖已有相當工作，但尙未有系統計劃，普遍施行，或作較無恆，或雜亂無章。對於三民主義，未能爲每個有系統的研究，更未能達到對於三民主義有整個系統的認識，甚非所以培養本黨基幹部隊之計。爲使團員對三民主義有整個系統的認識，以研讀錄恭三民主義一法爲易行，而有大致，在廣東省已飭令本省中等學校學生實行，將請通飭全國青年團團員，援照實行，以興宏厚之黨基。

辦法：凡屬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無論作學與否，均應劃定期限，恭錄三民主義全部，並參加所在學校舉辦有系統的三民主義講習座講習三十次以上，其具體實施程序，由各地青年團團部規定之。

廣東原訂實施辦法

廣東省中等學校學生寫讀三民主義實施辦法

一、目的：充實公民教學之內容具體規定課外作業之實施方法以提高學生對於三民主義之研讀興趣與認識而達成篤信力行之旨。

二、原則：本方案之實施應根據下列三原則：

- 一、不增加學校課外負擔而加強學生對於三民主義之研究
- 二、三民主義之研讀須與各科教學配合聯絡
- 三、三民主義之研讀應按各年級學生知識程度實別規定

三、實施：

研讀作業分爲下列兩項：

甲：恭錄部份

1. 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作二個學年肄業期間內每學生應抄錄三民主義全部每學期每月每日應抄寫若干字，由各學校酌學生每日生活及課業時間斟酌平均分的制定以不妨礙各科學業進度及身體康健爲原則。
2. 初中二三年級學生與一年級學生同時開始恭錄其抄錄進度與一級同屆畢業時其未經抄錄部份仍於其入高中時繼續恭錄完竣。
3. 高中二年級學生抄錄民族主義及民權主義三年級學生抄錄民權主義作爲完畢

4. 在初中已錄完三民主義之學生昇入高中時須抄錄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5. 恭錄三民主義所用紙簿以六開紙為度格式一律用直行自右而左字體以用正楷為原則，不可用行書惟不得潦草。

6. 恭錄工作由訓導主任會同全體導師分別負指導督促責任。

乙，講讀部份得設紀念週朝會小組討論等時間編排講讀章，節紀念週及朝會時應由校長訓導主任或導師節讀三民主義主講解大意導師制活動之小組討論會或座談會則按照預編大綱為系統的研討課外活動之演講會論文比賽等亦應酌定若干次數以三民主義為中心題材以加強學生對主義之認識及公民教學之效能各校實施本方案應採工作競賽辦法并酌量舉行恭錄本及其他作業成績展覽會以資觀摩。

四、考核：

一、各校對於三民主義研讀作業應分段考核進度分期舉行聯合測驗各項成績優良者應酌予獎勵。

二、各校對於學生恭錄三民主義之考核，能於規定進度提早完成者，特予獎勵，

三、除各校自行考昇外教育廳視導人員，於視導學校時，應抽查恭錄本，覆書劃記講讀序程論討大綱等項及進度并考核成績，

提案 第二四〇號 廣東支團部提

訓練部份

案由：加強團員軍事訓練，充實國軍幹部案。

說明：「實地軍事訓練」，為本團六大任務之一，檢討過去團員軍事訓練，恆感不夠，故為執行本團任務，負起時代使命，捍衛國家，復興民族起見，亟應加強團員軍事訓練，以樹立革命之精神，養成紀律之觀念，充實國防之知識，鍛鍊強健之體魄，使團員人人能成爲忠誠之民新鬥士，人人成爲優秀之軍事幹部。

辦法：(一)入團訓練應增設軍事訓練一課，內注重在精神體格之檢查與軍事常識之測驗。

(二)普通舉辦青年營，選調基層幹部，及優秀團員，施以軍事訓練，(青年營以分團舉辦爲原則，必要時得由區團或數分團聯合舉辦，其辦法請中央團部訂定實施)

(四)請中央團部會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訂定團員調訓辦法，本團除鼓勵團員投考外，并得選送優秀團員入校受訓，選送人數以招考人數十分之二爲標準。

(五)各部隊團員軍事訓練，應配合學校軍訓，國民兵訓練，各軍事教官，應由本團團員負責，國民兵普訓，特設團員隊，加強訓練。

提案 第二四一號 湖北支團部提

案由：請中央確定本團服團歌，以勵朝氣案。

說明：1. 團服團歌，關係團體精神及朝氣，應有明確規定統一頒行之必要。

2. 團服團歌，爲團之靈魂，應求普遍穿着歌唱，以收端莊嚴整蓬勃活躍之效。

辦法：請中央迅即組織研究委員會，詳加研究後，呈團長核准遵行。

提案 第一四二號 湖北夏團部提

案由：擬請組織團務觀摩團，充實工作技能，以利團務之進展案。

說明：爲攝取各地團務進展工作成效俾爲本身改進之參考起見，各級團隊應組織團務觀摩團，分赴各地考察，俾得充實工作技能，以利團務之進展。

- 辦法：一，國外：由中央選派優秀幹部赴國外實地考察各國現有之青年組訓，及活動情形，
二，國內：由各省文團選派地方團部代表，組織觀摩團，分赴各省考察團務活動實況，
三，經費：由中央團部列入年度預算，統籌發給。

提案 第二四三號 李士珍提

案由：舉行團員品德競賽以養成奮發有爲，自重自愛之良好風氣案。

理由：本團團員爲國家之中堅，青年之表率，品德修養，至爲重要，增進品德之道，固屬多端，然成效最者，莫若實施競賽，蓋青年好勝心切，相互比較，咸求出人頭地，雖不加督責，亦能自知檢束，今更予以勸賞，則進德修業，敦品勵行，蔚爲風氣矣。

辦法：謹先提出原則數項：

- (一) 參加競賽人——全體團員
- (二) 考核者——所核爲分團或分隊，覆核爲支團或直屬分團，最後決定爲中央團部，
- (三) 競賽辦法——甲，特別競賽每年定出若干次數，（如忠誠勇敢勤勞等），考核各團員服膺之程度，乙，經常競賽：製發競賽報告表一種，詳細記載各團員有關品德之言行功過，並列舉具體事實，初核機關每三日填報一次，覆核機關每半年填報一次，年終由中央團部核算總成績以定優劣，
- (四) 獎懲——品德優良者予以名譽獎章及獎狀，最優者由團長召見面子獎許，劣者懲罰之，最劣者開除團籍，

提案 第二四四號 李士珍提

案由：團員應倡導服役案

說明：去年團員乃革命生力軍，應創造時代，發揚時代精神，奮鬥犧牲，以謀抗戰建國之完成，目前勝利業已接近，而兵員與勞力之補給，端賴役政之順利推行，去年團員應即以身作则，踴躍投效，庶幾民衆響應風靡義，或願服役，其收效之宏，較之兵役宣傳，或工役宣傳，當可倍蓰，

辦法：獎勵青年團團員參加兵役工役，並給予種種便利與光榮，

提 案 第一四五號 山東支區部提

案由：擬請成立收容青年機構，以便搶救訓練敵奸區青年案，

說明：山西全境大部淪陷，敵奸區青年流亡各地，徬徨無歸，敵奸則多方誘迫，我方則因招致機構甚少，誠有愛莫能助之感，急應成立收容機構，搶救訓練敵奸區青年，

辦法：一 按各省環境需要，恢復青年招待所，
二 戰區失學失業青年招致委員會由本團接辦，

提案 第二四六號 廣東支團部提

案由；如何推廣本團服務工作案，

說明：「本團爲青年服務」「青年爲民衆服務」此爲本團進步的服務作風，各地團隊，能乘此原則，推行各種服務工作，樹立社會信用者固多，其服務機構，尙未設置，或因人力財力之限制，不克普遍推行者，亦屬不少，茲爲擴大影響，增強社會對本團信用起見，推廣服務工作，實爲目前急要之圖，

辦法：一 社會服務方面

- 甲 普遍設立服務機構；以每一分團設立一青年服務社爲標準，各服務得視地方環境之需要，分設青年食堂，青年書報室，青年俱樂部，民衆識字班，民衆代筆問事處，民衆鑿藥法律諮詢處，利用當地人力財力，切實辦理，
- 乙 普遍設立青年招待所，以每一分團設立一招待所爲標準，經常收容青年住宿；介紹工作，或輔導刑學，辦除自行募集外，得請上級補助，
- 二 勞動服務方面；
- 甲 以分團或區域爲推動中心，每一月訂定中心工作一項，特別注重生產及救濟事業，
- 乙 每一分團或隊隊，得擇定地若干，開闢林場及工新場所，發動團員造林

及藥種，以達成部隊生產自給目的

三 戰地勤務方面；

甲 接近戰地團隊，得組織戰地服務隊，選擇優秀團員，担任隊員，負責防備除奸，及慰勞救傷等戰時任務，

乙 戰時服務隊隊員，得層報中央核准佩帶武器，以應付戰時任務，並受當地最高軍事

長官指揮。

提案 第二四七號 廣東文團部提

案由：請定「七九」爲青年節案，

說明：七月九日，與我 團長前在廣東督師宅伐之日且爲本團在武漢宣告成立之日，實乃吾國運復興締造之始，青年運動轉趨光明之機，故爲宣揚此日，光榮歷史，與激發青年之革命情緒，理應定是日——「七九」爲三民主義青年節，藉以鼓勵青年，加緊努力，發揚 補革命精神，完成本團偉大使命，

辦法：一，請本大會公決「七九」爲三民主義青年節，并定是日爲國定紀念日，
二，紀念辦法，請 中央團部每年訂定令頒施行，

提 案 第二四八號 廣東支團部提

案由：編印「青年文庫」，以充實團員文化食糧案，

說明：本團出版書刊，爲數甚多，良以交通阻礙，寄遞困難，以致分配不均，僻遠內地，未能適量供應；今後爲提高團員智能水準，除普通寄發書刊外，應計劃編印，「青年文庫」，舉凡 總理遺教，團長言行，三民主義理論，黨團文獻，黨團員必讀書籍，青年修業服務技能，應用科學等，分門別類，使成爲統一完整理論與實踐兼備之「青年文庫」，此項文庫之出版受益匪淺，本團團員，其於全國青年之輔導，收效尤大。

辦法：一、編印事宜，由中火團部幹事會文化專業設計委員會負責辦理，并聘黨團碩彥，輔助

計劃編纂，務期短期內竣事。

二、青年文庫出版後，以每區隊各發給乙部爲準，

三、由政府通飭各級學校，各地民教館，圖書館，均應購備一部，

四、由教育行政長官，通令所屬各級學校，應以「青年文庫」爲學生課外必需之讀物。

提案 第二四九號 港九澳灣直屬區團籌擬

案由：擴大社會服務，建立恆存的服務組織，以推行國策，發揚本團革命精神案。

說明：社會服務，原為本團工作之一，團長言不再三，尤為重視。惟目下本團服務工作，率由各地團部任意為之，紛雜碎屑，作輟無常，效果不著，亟應建立恆存的服務組織，課以經常的服務工作，庶幾普遍推行，秩然有序，如是不特可遵奉國策，收致鉅效，且可組樹立風氣，發揚本團之革命精神。

辦法：由中央做徵錄，德、意等國辦法，規定服務工作綱要，各種服務隊組織辦法，通飭各組團部切實奉行。

提案 第二五〇號 湖北支團部提

案由：請組織本團戰地武裝服務隊案。

說明：一，戰地不獨敵人橫虐，且奸僞活甚動熾，時時對國隊力量，加以打擊。

二，敵人奸僞均有武力掩護，本團組織，亦應配備武裝，以求治衛。

三，為開展團之同等力量，與軍事配合，亦須充實政目姓武裝組織。

辦法：一，戰地武裝服務隊之編制及其配備，由中央陸軍部行之。

二，戰地武裝服務隊隊員，由各該團部集中訓練。集中管理。集中使用。

三，戰地武裝服務隊需用之槍彈裝備，由中央統籌發給。

提案 第二五一號 湖北支團部擬

案由：擴大招致組訓戰地知識青年案。

說明：一 戰地及敵後多數知識青年，亟願外出爲黨國効力，但以交通生活入事，關係，未能大量招致。

二 目前敵偽奸匪，多方誘惑青年，予以麻醉訓練，應針對危機，迅予搶救，加以存誠家命派。

三 各地戰區青年招致委員會，均未能深入敵後羅致青年，成爲無工作之現象。

辦法：一 戰區團部，應附設青年招致站，以救濟失學失業之青年及兒童，並請中央將抗戰戰區青年業務，撥交本團統籌辦理。

二 各支團部之青年招致所，收容名額，應加擴大，並充實其人事編制。

三 請政府通令各省縣市政府教育慈善機關，收容戰區來歸青年，不應有比戶藉口，加以拒絕。

提案 第二五二號 湖北支團部提

案由：各級團部應寬籌生產事業費，發展生產事業，以期達成，以團養團之目的案。

說明：一，戰時物價高漲，各級團隊經費有限，工作同志生活困難，影響工作之開展至鉅，縱令中央增加預算，然終非治本之策，補救辦法，惟有寬籌基金，勵行生產。

二，遵照 團長「厲行經濟建設培養生產藝術」之指示，應加速完成本團經濟事業之建設。

辦法：一，請中央會商各銀行及合作金庫機關，對本團各地生產事業，用合作方式，撥款予以貸金。

二，請中央團部一方面撥發各級團隊生產事業基金若干，數年後完全停發經費，責令以生產所得，維持工作之發展，到以團養團之目的。

提案 第二五三號 湖北文團部提

案由；請充實本團文化宣傳工作，以闡揚主義，駁斥反動言論案。

說明；一，目前本團印發之書刊，尚不能普遍發給各級團隊。

二，戰地團隊郵寄不易，一經宣傳文化，無法送達。

三，戰區奸偽敵人宣傳品太多，應當實際情形，予以駁斥。

辦法，一，請中央大量統購各種圖書雜誌及有關三民主義之書刊，分發各級團隊應用

二，各支團均須成立一青年印刷所，翻印中央所發各種宣傳品。

三，中央團部擴大青年書店組織，並在各支團所在地設立分店。

四，各支團所屬之青年印刷所及青年書店分店編制，預算，由中央團部統籌頒布實施。

提案 第二五四號 湖北支團部提

案由：請在團區部內設立無線電台，俾利通訊案。

說明：一，凡成立區團地區，均係因特殊情形，不是敵後，即為戰地，與支團及中央相隔遠阻

，交通極端困難，電報郵政局，均皆撤消，通訊大感不便。

二，即或利用其他機關之通訊機構，但以系統各異，重要文件，常有遺失，貽誤要公。

三，區團負責指揮該區之各級團隊，如不能掌握通訊機構，對於上行下達之報告命令，

無法傳送則工作不能推行。

辦法：中央在現有各區團部內，附設無線電台一座。

提案 第二五五號 湖北支部團提

案由：請普遍設立團營托兒所，以培育健全之兒童，以利職業婦女工作案。

說明：一，兒童爲國家未來之主人翁，如能先期予以團化教育，則可培植成爲未來範模之團員。

二，一般智識婦女雖有服務能力，但以生育後須在家庭撫育兒女致未能以全力爲社會服務。

辦法：一，各支區分團應視地方實際情形，酌量設置托兒所一所至若干所。

二，各所編制預算，由中央統籌決定，儘速頒佈實行。

提案 第二五六號 湖北文團部提

案由：請中央明令規定七月九日爲中國青年節案。

說明：一，爲激勵全國青年朝氣，應將中國青年節明文規定，俾每年得有熱烈紀念慶祝之機會，以加深全國青年對本團之認識。

二，七月九日爲本團成立紀念日，且爲北伐誓師紀念日，冀意義即在表示革命青年力量之產生，除舊布新之開始，如以七月九日定爲中國青年節，最爲確鑿。

辦法：請中央明令規定七月九日爲中國青年節，其紀念辦法，由中央頒佈實施。

案提 第二一五七號 張伯謹提

案由：本團團員應如何準備戰後復員工作案。

說明，一，目前抗戰形勢，我同盟國家勝利之期愈近，各國對於戰後復員問題，均作注意準備中。二，本團爲我戰建國之主力，領導青年之組織，對於戰後復員工作，亟應先期準備，期能未雨綢繆，遂成任務。

三，本年元旦，團長曾昭示國人準備戰後復員工作。

辦法，一，中央團部設立戰後復員工作研究會，各省支團設立分會，分別主持研究調查事宜，並將研究所得通令全國遵行。

二，上項研究會組織規程，及應行研究專項，由中央團部擬訂頒佈施行。

提案 第二五八號 李士珍提

案由：擴大青年社會服務運動案。

說明：青年爲社會之骨幹，負有糾正社會習俗，轉移社會風氣之責任，故應擴大青年社會服務運動，以爲一般民衆之表率，則轉移風氣，必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獎勵青年參加社會服務運動，如新生活運動之督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宣傳，勞動服務之實施，出征軍人家屬之慰問等，皆應由青年團率先提倡實行。

提案 第一五九號 李士珍提

案由：設立青年婚姻問題指導機構案。

說明：我國社會制度，尙未健全，而男女社交，則已公開，種種問題，因此發生，其中婚姻問題，尤爲重要，稍一不慎，爲害至烈，不但影響青年幸福且亦妨害民族之進步，故設立青年婚姻問題指導機構，作合法之指導，以解決青年婚姻問題，實屬至要之圖。

辦法：各地分團應即成立青年婚姻問題指導組織，派專人負責，請專家解答一切青年之婚姻問題，經常舉行婚姻座談會，以喚起一般青年對此問題之理解。

提案 第一六〇號 李士珍提

案由：普設青年館案

說明：青年爲國家之新生命，提倡其正當娛樂，培養其健全身心，實爲當前之急務，故全國各地普設青年館，作爲青年正當交際活動之場所，殊不必要。

辦法：依照重慶沙坪壩青年館辦法，積極普遍設立館內設體育，圖書，飲食，寄宿，娛樂，遊藝，宣傳等部，經費由各地分團自行籌募。

提案 第二六一號 李士珍提

案由：派遣優秀團員代表本團出國訪問案

說明：本團使命重大，組織健全，而團員對於國際聯繫，尙無所聞，故擬由中央團部派遣優秀團員出國訪問，以切取國際青年間之聯絡。

辦法：團員之派遣，由各分團慎重選擇優秀團員，薦請中央團部作最後之決定，人數五人至十人，訪問國家，主要者爲英美蘇等同盟國，爲期半年或一年，經費由中央團部籌撥。

總案 第一六一號 李士珍提

案內 以國內不設關於青年專刊欄案

新聞記者在社會上具有莫大之潛力，欲期青年之生命愈趨活躍，青年之意志更加堅強，則宣傳工作至為重要，宣傳之方法固多，而在報上開有專欄，以引起青年之興趣，與社會人士之重視，效果尤大。

辦法：各英文新聞部與報館接洽，每週每月出版一次，並將勵團員踴躍投稿。

提案 第一六三號 直屬國立河南大學分團部提

案由：學校團部應請普設立青年館以擴展社會服務事業當否請

公決案

說明：（略）

辦法：學校青年館之設立一方面爲訓練青年之思想行動一方面爲鍛鍊青年之服務技能故學校團部應儘量設置青年館以擴展青年之社會服務事業

提案 第一六四號 中央黨務幹事會提

案由：發展團務十年計劃總綱（草案）

- 一、吸收新團員三百萬人；每年徵收三十萬人，並繼續定期舉行團員總考核，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
 - 二、團員成份，在學青年提高至百分之六十，農工青年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女青年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對於海外及邊疆青年，尤應注意大量徵收。
 - 三、發動各種全國性之社會青年組織，以達成組訓全國青年之任務。
 - 四、派遣團際聯絡員，或組織訪問團，增進對各國青年團體之聯繫。
 - 五、普遍建立本團組織，務使全國各縣及各高中以上學校，均有團隊之組織。
 - 六、組訓全國青年組織一百萬人，以應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
 - 七、創設中央青年幹部訓練機構，於十年內訓練本團各級工作幹部十萬人。
 - 八、釐訂團員生活準則，以饒饒自省監察等方式，加強團員訓練，轉移青年風氣。
 - 九、發行日報，創設通訊社，並於各重要省市發刊分版或設立分社，以報導青年消息，指示青年趨向。
- 十、印行 總理遺教 團長訓示各一百萬部，務使全國青年人手一編。對於邊疆青年，

尤須以當地文字，翻譯印發。

十一，於各大學所在地，普遍設置青年館，其內部須包括下列各部份1.中正室2.青年劇社3.俱樂部4.青年合唱團5.合作社6.青年會堂。

十二，於各地方分團所在地，普遍設置青年服務社，其內部須包括下列各部份1.青年升學就業輔導行2.青年宿舍3.青年食堂4.青年診療所5.書報室6.青年會堂7.合作社8.青年劇社合唱團9.青年運動場。

十三，於中央團部與各支團部所在地，擬設青年科學館，以獎進青年對於國防辦學之研究。

十四，擬立青年族行社，提倡並鼓勵青年遠足族行。

十五，擬立青年騎射會，訓練青年熟諳駕駛射擊擊技能。

十六，舉辦團營生產事業，鼓勵團員於適當地區創設礦場，畜牧場，毛織廠，紡織廠，翻砂廠，冶鐵廠，機器廠，化學廠等，並利用官荒，闢設農場，林場，以奠立團的經濟基礎。

十七，發動並鼓勵全國青年，從事下列各種活動。

1. 闡揚民族哲學
2. 研究國防科學
3. 提倡體育及戶外生活

4. 砥厲文學藝術

5. 熟習機械技術

十八。於西北邊區創設青年營，訓練邊疆青年，以爲開發邊疆之基幹。

十九。對於戰後復員之青年戰士，應籌劃予以組訓，俾其在本團指導之下，立即參加各

種建設工作。

二十。建立團員儲金互助制度，

提案 第二六五號 河北文團部代表

案由：陷淪區域各級團部經費，應按原定等級換發同額之敵區流通券以利工作進行案，

說明：華北各省，敵偽強迫通用偽中國聯合華滬銀行紙鈔，各級團部經費，勢必兌換偽幣，而後方可通用，然兌換時，因對比價格相差甚遠，（現河北境內法幣十元兌換偽幣一元）以致受損失至大，同時敵區物價日增，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亦須 幣一百五十元，以河北各分團現在之經費額（每月一千二百元）所兌之偽幣一百二十元，維持工作人員八人，工友二人之生活，每人每月平均僅為偽幣十二元，實屬杯水車薪難得一飽，至辦公事業各費，更無從開支，墜苦奮鬥固為各工作人員應具之條件，然枵腹從公，終將有礙於工作，河北省黨費自卅一年度起，早經改發偽幣，藉以解除下級工作人員之實際困難，本團為維持各下級工作人員之最低生活及最低限度之事業費以利工作之展開。亟應將各淪陷區域之團務經費，自三十二年度起，加以改善。

辦法：依陷淪區域團務章程，與改進實施綱要等項第一條之規定，一律按原等級改發同額敵區流通券，以利工作。

提案 二六六號 山西支團部提

案由；請求增加工作人員戰時米貼及眷屬津貼部

說明；本團各級工作人員因月入甚微生活至爲困難家屬生活更難維持影響工作情緒匪淺爲求安

辦法；一 依照政府公務人員戰時米貼及眷屬津貼核發

二 依照各地物價指數核發

提案 第二六七號 山西支團部提

部由；敵區團部經費應按照偽鈔折發案

說明；敵區團部因當地行使偽鈔關係使團部經費益感窮困工作人員至有兩餐不繼之虞爲展開敵區工作計應請折發偽鈔

- 辦法；一 敵區團部應依照規定經率數目折合偽鈔
二 敵區團部將每月法幣折損比例具實呈報

提案 二六八號 西康 交通建設

案由：請發各分區視導經費案

說明：使分區便於派員視導區分隊工作，健全下級團務。
辦法：請中央發給。

提案 第二六九號 團務教育問題

案由：請中央團部轉商教育部明令規定高中畢業團員爲團服務半年得列爲服務成案並予以升學就業之便利案

說明：教育之目的，在培植完全人才，以服務國家社會，然僅有書本上之智識，必僅適合社會實際之需要，政府規定高中畢業學生，須服務半年始能升學，確屬切要，本團爲組訓青年之唯一革命集團，團務工作對於社會服務特別注重，而各項服務工作之實施，必有廣大之人力，方能達成任務，爲此擬請 中央團部結商教育部明令規定高中畢業團員爲團服務半年，得列爲服務成績，並予以升學就業之便利，一方面可以達成訓練青年之目的，一方面可以獲得大量之人才，實爲團務配合教育最切要之實施。

辦法：請中央團部商請教育部訂定實施辦法通令施行。

提案 第二七〇號 湖南支團部提

案由：請普遍建立本團經濟基礎以利工作開展案

說明：事業之舉辦，固有賴於精神之貫注，然非有適度之經費力量，實不足以赴事功，故論戰者認爲戰爭之要素，第一爲經濟，第二爲經濟，第三仍爲經濟，本團成立四年有餘，組織之開展，不爲不速，惟對於永久性與規模較大之事業，常爲經濟所限，無法開展，故普遍創辦經濟事業，建立團的經濟基礎，實爲當務之急，

辦法：一，設立「青年銀行」；於 中央團部所在地設立總行，各支團部所在地設支行，區團部所在地設辦事處，其餘呈請 團長指撥專款「百分之六十」外，餘由全團團員集資。

- 二，設立「青年儲蓄會」，普遍徵求青年入會，而以團員爲基本會員，規定每月儲蓄。
- 三，由 中央團部商請行政院通令各級政府撥公有荒地，交由當地團部經營。
- 四，開辦「青年工廠」由各地團部負責籌設手工業或輕工業工廠，收容男女青年，培養生產技術，增產民生必需物品，所需資金除由團員籌外，並由 中央團部商請國家銀年貸款。

提案 第二七一號 湖西支團部提

案由：請規定各級團部採用法定會計制度案

說明：查各級團部對於公用款項之記載，尙未按「定會計制度辦理，出納與會計付諸一人，碍核漫無根據，亟須探行法定會計制度。

辦法：一，請 中央團部確定本團會計制度通令遵行。

二，會計人員由 今中央團部統籌訓練委派。

提案 第二七二號 湖南支團部提

案由；團體因助戰或勦匪傷亡應從優給卹並規定給卹年限以昭激勵案

說明；查人民守土傷亡撫卹條例，規定撫卹期限為十年，陸軍官兵抗戰傷亡者，撫卹年限為二十年，而本團團員作戰及因公傷亡者，僅規定一次撫卹，似不足以卹生慰死，應規定給卹年限優予撫卹。

辦法；請 中央團部函請 中央撫卹委員會，訂定撫卹辦法，通令施行。

提案 第二七三號 直隸國立第六中學校分團部提

案由：凡經中央團部開除團籍之團員，得由中央團部轉咨其服務機關，以之作爲考績之依據案。

說明：實行三民主義，恪遵 團長訓示，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之本團團員之天職，亦即本團革命精神之所在，倘團員之被開除團籍者，必難期其奉公守法，盡成任務。

辦法：凡被開除團籍之團員，應將其服務機關之名稱，也點及其職別，呈報中央團部轉咨其服務機關，以之作爲考績之依據。

提案 第二七四號 直屬國立第四中學分團部提

案由：請中央團部發給各級團部準備金，以免經濟困難，而利工作推進案。

說明：現以交通不便，匯款每致遲到，故中央發給各支區分團之經費，每多不能按時匯到，且各支區分團，一經需用臨時費時，不得不呈請補助，電信往返，逾時已久，而各支區分團部經濟上既無儲蓄，每感週轉不易，以工作多因之停頓，影響團務，殊非淺鮮，爲便於團務推進計，宜按各支區分團視匯費之多寡，普發基金，存諸銀行，以便週轉，則團務不致再有停頓之虞矣。

辦法：一，由中央團部按各支區分團部之經費開支情形，酌發基金若干元，

- 二，此基金只准於每月經費未週急於用款時，由各支區分團幹事會議決動用之，
- 三，此基金只准各支區分團部於臨時補助費已呈請照准而匯款未週急於用款時動用之，
- 四，基金既爲某項經費或臨時費動用，則當該項經費匯到時，立即補還，不得虧欠，
- 五，各支區分團部應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提案 第二七五號 西康支團部提

案由：請規定民教館館長應由優秀黨員團員充任案

說明：民教館施教對象爲一般民衆其如，負責人非本黨本團同志，貽誤堪虞，故館長應由優秀黨員團員任。

辦法：請中央團部會同中央黨部，函請教育部，內定長館各省市縣民教館，由各地黨員團員共同推薦。

提案 第二七六號 直屬國立江蘇醫學院分團部提

案由：請中央團部監察會鑒定團員獎懲規則案。

說明：目前已頒法令，尚無有系統之團員獎懲規則，以便執行紀律。

辦法：請中央鑒定。

提案 第二七七號 湖北文團部提

案由：查縣各級組織綱要附載之縣級組織系統表內，只有縣政府，縣黨部，參事室。并無團部，擬請團商立法機關，將本團組織正式列入，以正視聽案。

說明：一、團爲黨之新血輪，抗戰建國之主力，在縣級機構內，爲一主要工作單位。

二、縣黨部，參事室，縣政府，既均列入縣級組織系統表，則本團爲法定組織，亦應列入，以利工作，而正視聽。

辦法：請中央團商立法機關，將本團組織系統，正式列入縣級機構內。

提案 第二七八號 湖北支團部提

案由：增進本團與軍政關係，以利工作等。

說明：一、本團爲革命青年之領導機構，今後應如何加強與軍政各界之聯繫，以利團務。

二、加強本團與軍政各界之聯繫，可以以本團作風影響軍政各部人員。

辦法：一、軍政人員之選拔，應以曾經服黨團若干年以上，而確有成績者充任。

二、規定黨團政對流制即書記長主任縣長於相當期間，可彼此更換其職務。

三、規定黨團之考核，應列入軍政部門考績，並佔其重要部份。

四、違犯黨紀團紀人員，經黨團明令制裁者，軍政方面亦應解除其職務，以重紀律。

提案 第二七九號 張伯謙

案由：如何確定本團幹部政策及健全人事制度案。

說明：一、幹部政策與人事制度之良否，爲決定任何事業之要素，本團爲新興革命組織，應在此方面首先樹立一模範新型。

二、本團在遵照「總長之「健全人事制度建立幹部政策」」揭示下，應完成人事制度以示範全國其他事業。

辦法：一、實行上下級幹部更換工作制度，以無隔膜之處。

二、實行團務幹部定期轉換工作，範圍爲養成有革命性之黨政軍人才之場所。

三、嚴格注意年資勞績學識之考核，並確定獎懲條例，實行銓敘制度。

四、全團各級幹部，均應予以訓練。

五、團之名級幹部待遇，及其與各機關之差別，不可太大。

六、凡各級幹部成績優良者，應儘量送外國留學，以資深造。

提案 第二八〇號 張伯謹提

案由：如何配合當前抗戰建國需要，確定本團中心工作案。

說明：一、本團爲黨國新生組織，以服務方式，一切工作，均有參加之義務，部門繁多，百廢

俱興，故各地不易有一致專恆之工作表現。

二、依據各級團隊人力物力，亟應分期完成中心工作，以符實際。

三、前方後方邊疆與敵後環境各殊，自不能不規定各別中心工作，俾免方圓不入之弊。

辦法：一、依據目前抗戰建國需要，邊疆團務，應以發展組織，推行教育，開揚本黨主義，改善邊民生活爲中心工作，注意與教育文化事業相配合。

二、後方團務，應以健全組織，協助經濟建設，發展教育文化，剷除貧污土劣，剷除民間疾苦等項爲中心工作，注意與生產事業政治文化相配合。

三、戰地及敵後團務，應以發展組織，策動僑軍反正，打擊奸匪敵人協助軍事行動，服務傷兵難民，揭發敵奸匪陰謀，招致青年壯項爲中心工作，而注意致軍事政治相配合。

四、以上各項由中央分別制定中心工作大綱，通飭全國實行，並隨時派員考核輔導，嚴加懲獎。

加懲獎。

.74